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2.03.11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 由、建請將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七三五 | 四六地號等十筆土地，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中之儲備地點，如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之總開發戶數低於實際需求數時，請准依法定程序勘選並納入本縣南投市第二優先開發新社區之基地案，提請 討論。
(南投縣政府)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 由：建請將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七三五 | 四六地號等十筆土地，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中之儲備地點，如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之總開發戶數低於實際需求數時，請

准依法定程序勘選並納入本縣南投市第二優先開發新社區之基地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營署企字第○三九七四七號函、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九○九號函及本府九十年三月五日之三月份第一次主管會報縣長交辦事項辦理。
- 二、本案土地於九二一震災前即已規劃、設計完成並取得建造執照，惟於推出之際遭逢九二一震災因而停頓。
- 三、本案土地位於南投市中心，區位良好、交通方便，可供政府興建平價住宅安置災民，而修正中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內容亦准許有必要時得徵購私有土地開發新社區安置災民，如蒙納入儲備地點，則對本縣之可供建築用地不至於閒置，並可相對刺激本縣經濟發展。
-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另案發送）。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依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會議決議修訂

如附件一（見第五頁）。

- 二、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依平價住宅方案預定優先辦理社區計南投茄苳新社區等十一處；後期開發之新社區計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段等七處，後期開發之新社區則擬視災區需求、土地取得情形等等因素後再行納入開發。
- 三、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主辦單位部分，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及南投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分別由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主辦，餘則由縣政府委由本署協助裡。
- 四、縣市政府委託本署辦理新社區部分，依本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及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本署受理代辦事項為非都市土地之變更使用書圖製作、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綜合規劃書擬訂等；至有關用地取得、財務計畫擬定及經費申請補助撥貸、住宅配售管理（含配售、配租或借用）等其他事宜，仍由各縣市府辦理。
- 五、本案擬請各主辦單位依預定進度積極趕辦，各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協助。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如附件二（見第二十八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本計畫草案柒、興建計畫一、第一期優先開發地區之（八）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頭汴里遷村）興建戶數，依據本專案小組上（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討論結果，應將原擬興建戶數二百零八戶修正為一百四十戶。

各項重建業務需以九十三年六月為完成重建工作目標，研擬執行計畫者，得比照本計畫架構研擬。

本案原則同意，請各主辦機關依所訂期程積極辦理，各工作項目執行單位對本計畫期程有問題者，請於會後與本部營建署企劃組協調定案，本計畫草案請本部營建署儘速修正後，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彙整。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及尚未填報執行情形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會後填報執行情形送本部營建署彙整，俾提下次會議報告。

六、討論事項：

案由：建請將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七三五 | 四六地號等十筆土地，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中之儲備地點，如南投縣茄苳新社區之總開發戶數低於實際需求數時，請准依法定程序勘選並納入本縣南投市第二優先開發新社區之基地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列為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依程序勘選評定優先順序。

七、散 會：上午十時。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
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次別	案 號	決 議（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五	○五○一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p> <p>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南投縣政府	<p>本開發案計畫以統包方式辦理，經於九十一年元月九日「專案管理廠商」招標開標結果，因僅一家廠商投標致流標；經再簽報縣長繼續辦理招標，惟以改變非以統包方式或仍以統包方式辦理，再次審慎評估中，三月十二日即將召開新成立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專案管理廠商招標文件後，即可上網公開招標。</p>	繼續 列管
○六	○六○四	<p>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p>	南投縣政府	<p>公共設施(道路、排水溝、擋土牆)已由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補助九、三〇〇、〇〇〇元由本府發包施工，預計三月中旬可動</p>	繼續 列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工，住宅建築部分由該社區受災戶組成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東海大學規劃設計，預計於三月中旬配合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施工。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接辦案件十二件中已結案四件 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三件(太平名人山水、香格里拉及南投南陽路一五〇巷二、四、六、八號等)；其中太平名人山水於本二月廿七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依會議紀錄會銜工程會函送鑑定書；另二件(香格里拉及南投南陽路一五〇巷二、四、六、八號)將於三月十八日第十次委員會議討論 三月一日請將初步鑑定意見提送委員會議審議二件(雲林祥瑞大樓及太平金旺大第) 草屯虎山二五三巷七號永昌市場，於二月廿七日上午之預審會議討論，因尚需相關鑑定資料供參，已請申請人速提供 另有二件(大里綠意清靜及淡水幸福社區)，進行實體審查中。	繼 續 列管
二四	二四〇二	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會同	重建會	本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	繼 續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內政部對於區位適當，生活機能方便，且受災戶有意願之民間開發新社區案，建立一套輔導機制，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並以本案所遭遇之問題，訂定通案處理原則，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日開會研商，擬依會議決議研擬處理計畫，提報本小組下（卅八）次會議討論。	列管
二七	二七〇二	建議將台中縣現有特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八十二戶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其租金額由縣府參酌國宅或店舖分別、房屋坪型及區位等因素從三千元至八千元間核租案，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台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適法性及預算支用等問題。	營 建 署 (財 務 組)	一、本案適法性部分，前經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俟暫行條例修法通過後再議；惟為爭取時效，已先行以興建一、五〇五戶及購（租）三百戶國宅估算平價住宅所需費用調整預算，並送重建會彙辦中。 二、至前述三百戶坐落之國宅社區及個別戶數，將於近日內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後確定。	繼 續 列管
二八	二八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以臨時組合屋現住戶及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者為調查對象，配合社區重建村里諮詢服務工作站之運作，於本（九十一）年元月底前統計新社區出售、出租及救濟性住宅需求，以利新社區開發工作之推動。	南投縣政府	已由本府成立之九二一震重建輔導工作站逐戶訪查，預計最遲三月一日即可完成統計，並作成統計表及名冊。	繼 續 列管
三三	三三〇一	有關台中縣及南投縣擬辦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	地政司	有關南投縣擬辦市地重劃儲備用地之地區，本司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七	解 除 列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重劃儲備安置用地，除已決議優先辦理地區，應積極趕辦外，其餘地區仍應分輕重緩急，擇阻力較小、需求較殷者，接續完成各項先期作業，不宜停頓，俾能掌握時效，調節供需情況。		日邀集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分工會議，獲致決議，對配合重建安置之兩優先辦理之草屯新富寮段及集集廣明 重劃區，原則由南投縣政府辦理，若南投縣政府無法同時辦理時，可委託本司辦理。另其他地區則由縣府會同本司進一步再召開說明會，以爭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後，俾遂以展開重劃作業。另農村社區中之台中縣太平新德隆段土地，因地形相當方整，土地所有權人希望直接讓售給政府，無需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故本案市地重劃部分，由本司會同縣府依重劃相關規定執行，原案建請解除列管。	
三三	三三〇二	本部已訂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本草約範本(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會商本部地政司及法規委員會參考上開範本修正後即簽報核定，以爭取時效。	營 建 署 (管 理 組)	經洽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協商除買賣草約更名為預約承購書，另依次長指示採抽籤後選位，修正部分內容後，已簽會本部地政司，目前會本部法規會中。	繼 續 列 管
三三	三三〇三	本案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所建議方案三協議價購開發方式，請雲林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其地價除法律明定者外，應力求公平合理，必要時可提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以求客觀公正。為確保安置計畫順利推動，財務結算部分，請修正為財	雲 林 縣 政 府	財務平衡部分，業已修正完竣，並完成縣府內部單位分工協調，目前正辦理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及撥貸經費作業。	繼 續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務平衡，並儘速將本案資金需求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請撥補助及撥貸經費，務請掌握時效，積極推動。			
三四	三四〇二	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修正條文，並由本部逕行函頒修正。	營 建 署 (管 理 組)	修正函簽核中。	繼 續 列管
三五	三五〇一	請本部營建署函復台中市政府再行考量其他具體方案之可行性，如依該府所訂管制要點，輔導重建戶原地興建二層樓以下之自用住宅或農舍，或輔導居民採用其他重建方式辦理之可行性等。	營 建 署 (企 劃 組)		
三五	三五〇二	關於「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華夏基金)，尚未辦理震損房屋協議承受貸款餘額作業部分，請本部營建署依據本專案小組決議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擬辦院函，促請國防部比照國宅、勞宅及公教住宅之處理原則，協助完成原貸款之承受。	營 建 署 (都 計 組)		
三五	三五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就都市更新融資撥貸流程，建立整合臨門方案及社區更新基金之機制。	營 建 署 (都 計 組)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三五	三五〇四	請本部營建署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本部日前所送之規劃設計圖說係依政府所訂標準單價表編列概算，已達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之概算，請該會核可後函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撥工程經費。	營 建 署 (企 劃 組)		
三五	三五〇五	關於同意及附條件同意讓售之私有建地，由本部營建署按公有及公營事業所有之儲備用地處理方式，配合各地區受災戶住宅需求情況，列為辦理後續研議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之儲備用地。	營 建 署 (企 劃 組)		